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 檢核因應對策審查機制及建議 審查原則

111年 1月 13-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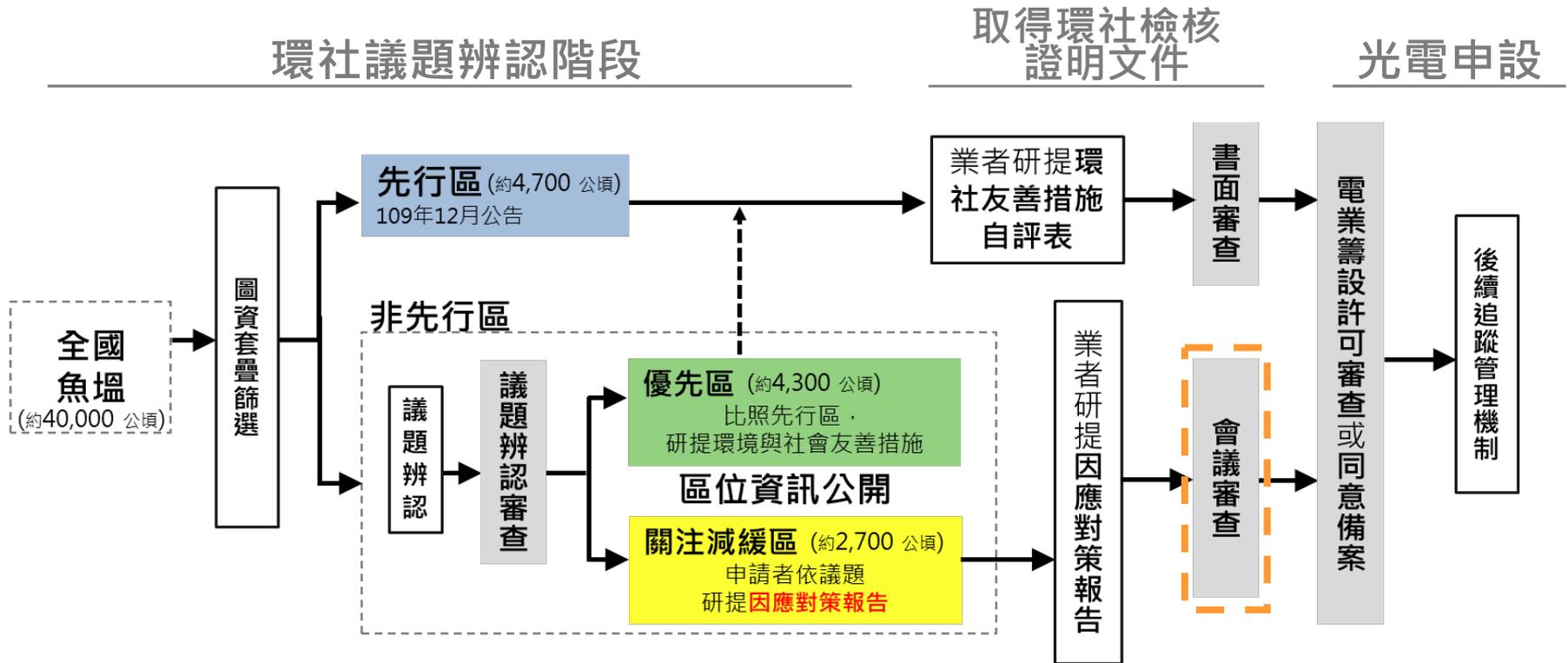
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屏

大綱

- 一、非先行區作業流程
- 二、審查流程
-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
 - (一)行政審查
 - (二)會議審查
 - 1. 委員組成
 - 2. 審查原則

一、非先行區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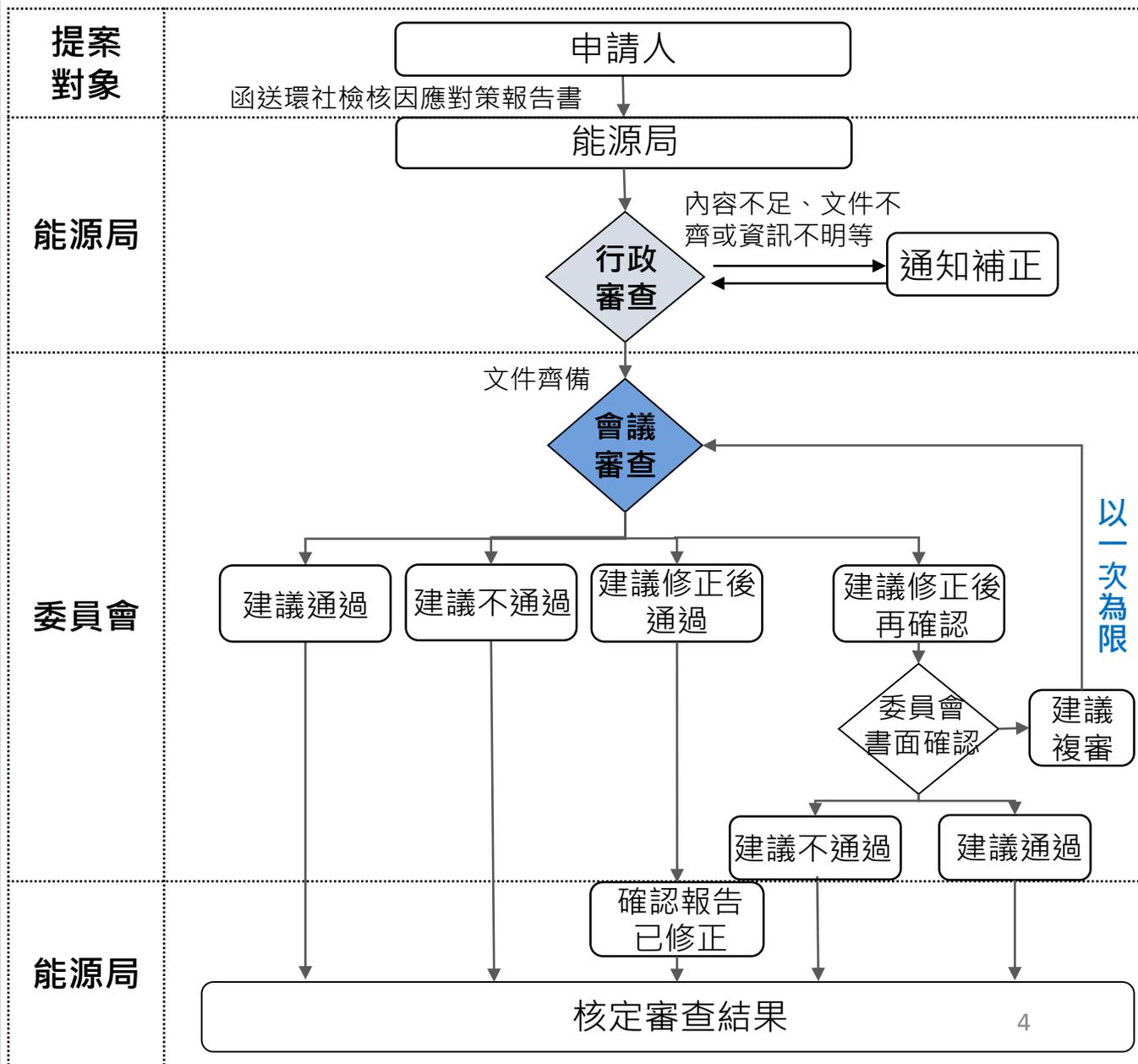
- 非先行區完成生態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優先區**比照先行區研提**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關注減緩區**則研提**因應對策報告**。
- 業者如欲於**關注減緩區**開發者，應依辨認出的議題研提**因應對策報告**送審，並以審查通過文件作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二、審查流程

審查機制說明

1.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
2. 同一案以不超過二次審查會議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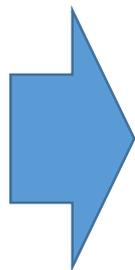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1/7)

(一)行政審查

由能源局檢核因應對策報告書件之完整性，並就缺漏處通知提案單位補正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 檢核因應對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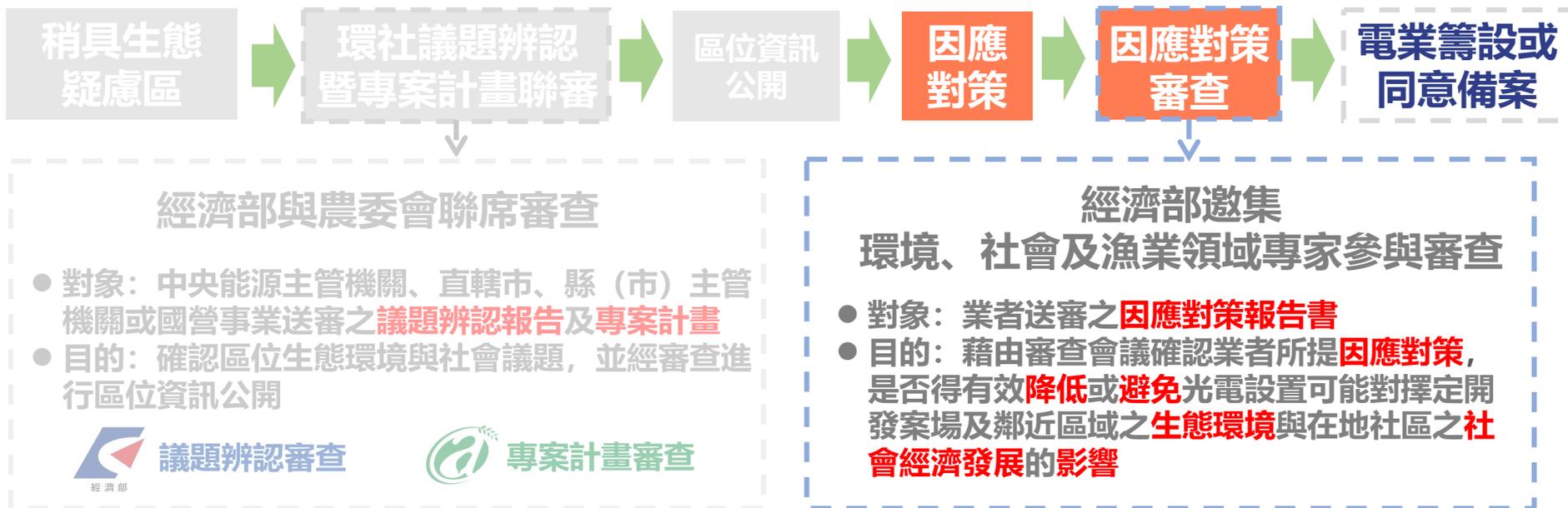
目錄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一)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二、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一)查詢環社議題辨認結果
(二)比對環社議題與現況之差異並調整議題
三、因應對策撰寫
(一)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
(二)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三)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編號	檢核項目
1	是否包含案場基本資料
2	是否包含案場周遭環境之圖示或說明
3	是否包含魚塭現有養殖情形之數據或說明
4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辨認結果表」，且所列議題是否無缺漏
5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現況比對與調整表」
6	是否包含「案場規劃圖」
7	是否包含「案場整體規劃表」
8	選址及設計規劃階段，是否包含事前溝通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等)
9	是否包含各階段之因應對策說明
10	是否對應審查原則均有足資審查之說明規劃內容
11	是否繳交報告紙本15份及電子檔1份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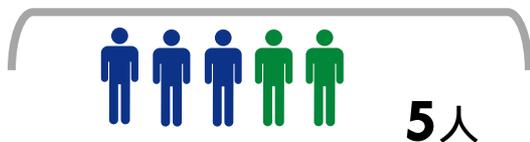
(二)會議審查



■ 審查委員組成：

因應對策審查委員組成(9-11人)

機關代表



能源局、漁業署、特生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



環境、社會領域 漁業領域

※ 書面與實際參與委員人數過半(含)始得召開審查會議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3/7)

■ 審查原則

1.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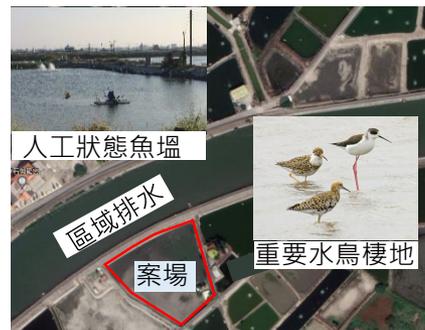
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



水鳥議題
景觀議題
宮廟繞境
文化古蹟
養殖議題

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



案場周遭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



魚塭現有養殖情形

案場編號	養殖魚種
001	80 % 虱目魚 20 % 白蝦
002	100% 吳郭魚
003	100 % 虱目魚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4/7)

■ 審查原則

2. 環社議題比對與調整

- 是否比對議題辨認結果與開發案場實際現況間之差異，並據以修正、刪除或新增議題。
- 是否完整描述議題調整前後之狀況及原因，並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 針對修正、刪除或新增之議題，是否清楚並完整確立議題項目、範圍、影響程度等內容。

議題辨認結果



資料更新或現勘
掌握案場現況



議題比對與調整

- ✓ 比對實際現況差異
- ✓ 說明議題狀況與原因
- ✓ 增刪修以釐清議題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5/7)

■ 審查原則

3.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 **選址規劃**：是否配合議題辨認報告中有關選址之建議因應對策方式辦理，以落實漁電共生之精神與內涵。
- **事前溝通**：呈現已溝通內容，包含溝通對象、溝通方式及溝通內容是否足以有效避免因資訊落差衍生誤解。
- **光電配置**：是否已確認其養殖、光電配置及整地規劃是否兼顧養殖、既有環境生態功能與綠能發電需求，以及是否以整體規劃思維，進行光電配置之設計規劃。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設計規劃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配合報告因應對策方式



選址
因應對策

已配合

事前溝通



光電配置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6/7)

■ 審查原則

4. 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 **工程規劃**：是否已說明其施工期程、降低施工影響之技術工法及施工現場管理，以避免或減輕對周遭養殖環境或社區活動或生態等之影響。
- **交通動線**：是否已以地圖方式呈現工程車進出村落、魚塭區之路線規劃、主要路線之路幅寬、對沿線中於特定時間點人流量較密集地點之影響，以及該路線規劃可如何有效避免或減輕對村落活動、養殖作業及所涉環社議題之干擾之相關配套措施。
- **事前溝通**：是否針對施工階段潛在影響提出溝通之規劃。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施工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施工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動工整地	■	■	■		
鑽探			■	■	
吊掛光電板					■

符合環保署相關規範



施工動線示意圖



三、因應對策審查項目及內容(7/7)

■ 審查原則

5.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 **案場維護管理**：是否已說明營運期間光電設施之維護人力、檢修方式及災損應變等。
- **環境監測**：是否已說明因應涉及之環境、生態議題或養殖需求而規劃之監測方式與內容，以及後續資料公開規劃。
- **案場復原**：是否已規劃設置期滿後之案場復原之工程，並檢附設置漁電共生前之案場原貌照片。
- **事前溝通**：是否針對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潛在影響已事先溝通，或提出溝通之規劃。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環境監測

- ✓ 監測目的
- ✓ 監測項目、頻度
- ✓ 預計執行單位及啟動時間
- ✓ 技術設備

完整案場原貌照片數張



事前溝通與資訊公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